

证券代码：839316 证券简称：长城网科 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徽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

关条款的一致性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
1	股东大会制度	修订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
3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
4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
6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
7	重大投资、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	废止
8	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	修订
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

10	承诺管理制度	修订
11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
12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修订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
1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
2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订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长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